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1月27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19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九点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81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981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

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最终上市地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9、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2,344.19 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1.68	8,891.68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8.49	32,286.48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93.39	13,493.39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6.71	3,262.31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32	2,410.32
6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62,950.59	62,344.1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即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


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一)

(1) 蒋震林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二)

(2) 洪瑞娣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三)

(3)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四)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五)

(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六)

(6)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彭立果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七)

(7)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胡德源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八)

(8)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

(1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芮鹏

签署日期: 2019年 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一)

(11) 王爱国 (签字): 王爱国

王爱国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二)

(12)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三)

(13)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潘金满

潘金满



签署日期: 2019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四)

(14)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邱小兵

签署日期: 2019年 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五)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黄燕平




签署日期: 2019年 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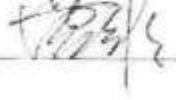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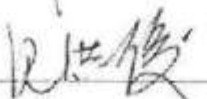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蒋震林 


洪瑞婷 

梁 鹤 

董 维 

贝洪俊 

尤挺辉 

秦 珂 

蒋 宁 

芮 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1月27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自然人股东3人,到非自然人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6,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震林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981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9、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2,344.19 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1.68	8,891.68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8.49	32,286.48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93.39	13,493.39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66.71	3,262.31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32	2,410.32
6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62,950.59	62,344.1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即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231万股,同意:2,23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蒋震林、洪瑞娣、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三)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981万股,同意:6,981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

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81 万股，同意：6,981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一)

(1) 蒋震林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二)

(2) 洪瑞婷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三)

(3)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四)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赵肇丰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五)

(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六)

(6)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彭立果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七)

(7)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胡德源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八)

(8)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九)

(9)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明山





签署日期: 2019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

(1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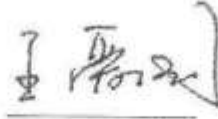



李明山

签署日期: 2019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一)

(11) 王爱国 (签字):



王爱国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二)

(12)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谯建文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三)

(13)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潘金满

潘金满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四)

(14)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邱小兵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五)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黄燕平



签署日期: 2019年 9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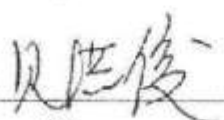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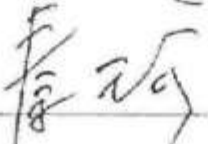
洪瑞娣 


梁 鹤 

董 维 

贝洪俊 

尤挺辉 

秦 珂 

张刚林 

芮 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九点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8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19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今后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决定 2019 年末的结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由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资金（融资额度，明细见附表），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因向银行融资而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为自身（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向融资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年度抵押最高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698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81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728.72万股，同意：2728.72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蒋震林、洪瑞娣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效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一)

(1) 蒋震林 (签字):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二)

(2) 洪瑞娣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三)

(3)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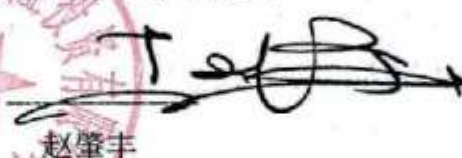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四)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肇丰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五)

(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进

王 进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六)

(6)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彭立果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七)

(7)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胡德源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八)

(8)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董克锋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九)

(9)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明山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

(1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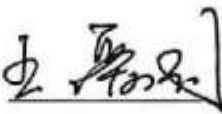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李明山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一）

(11) 王爱国（签字）：

王爱国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二)

(12)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谭建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三)

(13)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潘金满
潘金满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四)

(14)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邱小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五)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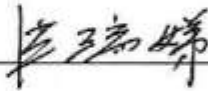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黄燕平
黄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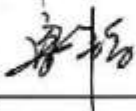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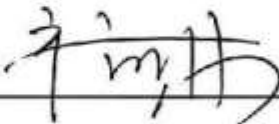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六)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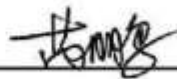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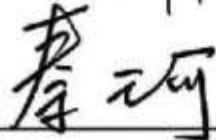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九点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8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就 2020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制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81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6,981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检验公司 2020 度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由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981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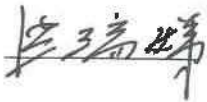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一)

(1) 蒋震林 (签字):



2020.9.17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二)

(2) 洪瑞娣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三)

(3)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蒋震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四)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肇丰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五)

(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六)

(6)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彭立果


2020.9.17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七)

(7)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胡德源



2020.9.17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八)

(8)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董克锋



2020. 9. 17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九)

(9)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芮鹏



2020.9.17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

(1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芮鹏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一)


(11) 王爱国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二)

(12)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谭建文



2020.9.17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三)

(13)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潘金满
潘金满



2020.9.17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四)

(14)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9.17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五)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黄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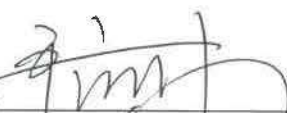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十六)

全体董事签署: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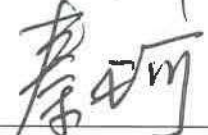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